

(上接A15版)

(13)按《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基金收益;  
 (14)按规定的定期申购与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15)根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管理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6)按规定的定期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簿、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15年以上;  
 (17)确保需要向基金投资者提供的各项文件或资料在规定时间发出,并且保证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的时间和方式,随时查阅到与基金有关的公开资料,并在支付合理成本的情况下得到有关资料的复印件;  
 (18)组织并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19)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通知基金管理人;  
 (20)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时,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1)监督基金管理人履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22)当基金管理人将其义务委托第三方处理时,应当对第三方处理有关基金事务的行为承担责任;  
 (23)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24)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25)建仓并持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26)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依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2)依《基金合同》约定获得基金托管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费用;

(3)监督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如发现基金管理人有违反《基金合同》及国家法律法规,对本基金财产、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4)根据相关市场规则,为基金开设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为基金办理证券资金清算;

(5)提议召开或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6)在基金管理人更迭时,提名新的基金管理人;

(7)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持有并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2)设立专门的基金托管部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基金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基金财产托管事宜;

(3)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保证其托管的基金财产与基金托管人自有财产以及不同的基金财产相互独立,对所托管的不同基金分别设置账户,独立核算,分账管理,保证不同基金之间在账户设置、资金划拨、账册记录等方面相独立;

(4)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5)按规定开设基金资产账户和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6)保守基金商业秘密,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告前书面保密,不得向他人泄密;

(7)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8)办理与基金托管业务有关的信函或数据电文;

(9)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报告、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严格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业,还应当说明基金管理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10)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11)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15年以上;

(12)从基金管理人或其委托的登记机构处接收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13)按规定制作相关账册并与基金管理人核对;

(14)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或有关规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基金收益和赎回款项;

(15)根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6)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17)参加基金份额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18)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和银行监管机构,并通过基金管理人;

(19)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损失时,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0)按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管理人因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管理人追偿;

(21)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定;

(22)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出席或委派代理人出席;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应当在会议召开前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1.出现或者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1)终止《基金合同》;

(2)更换基金管理人;

(3)更换基金托管人;

(4)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5)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6)变更基金类别;

(7)本基金与其他基金的合并;

(8)变更基金投资目标、范围或策略;

(9)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程序;

(10)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基金总份额10%以上(含10%)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提议当日的基金份额计算,下同)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2)对基金管理人权利和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13)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

2.在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外其他应由基金管理人承担的费用;

(2)法律法规要求增加的基金费用的收取;

(3)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

(4)增加、减少、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

(5)基金管理人、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调整有关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等业务规则;

(6)基金推出新业务或服务;

(7)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应当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8)对《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重大变化;

(9)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以外的其他情形。

(二)会议召集人及召集方式

1.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应于会议召开前30日在指定媒介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1)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会场形式;

(2)会议拟审议的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

(3)授权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4)授权委托证明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身份、代理权限和代理有效期限等),送达时间和地点;

(5)会务联系人姓名及联系电话;

(7)召集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项。

2.采取通讯开会方式进行表决的情况下,由会议召集人决定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采取的具体通讯方式、委托的公证机关及其联系方式和联系人、书面意见寄交截止时间及收取方式。

3.如召集人为基金管理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托管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进行监督,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不接受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不影响表决意见的计票效力。

(四)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出席会议的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大会的,可以通过书面形式将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本人对表决意见进行监督,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不接受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不接受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不影响表决意见的计票效力。

4.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出席会议的书面形式

1.现场开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投票委托公证机关委派代表出席,现场开会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授权代表应列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不派代表列席的,不影响表决效力。现场开会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可以进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亲自出席由基金管理人或其代理人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经对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持有的基金份额的凭证显示有效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持有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若到会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持有的基金份额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持有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可以在原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定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在权益登记日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三分之二(含三分之二)。

2.通讯开会:通讯开会系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表决事项的投票以书面形式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方式在表决截止日以前送达至召集人指定的地址。通讯开会应以书面形式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方式在表决截止日以前送达至召集人指定的地址。

3.在符合以下条件的情况下,由会议召集人决定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采取的具体通讯方式、委托的公证机关及其联系方式和联系人、书面意见寄交截止时间及收取方式。

4.如召集人按《基金合同》约定向基金管理人发出会议通知后,在2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5.召集人召集人按《基金合同》约定向基金管理人发出会议通知后,则为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

6.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大会的,负责选择确定开会时间、地点、方式和权益登记日。

(三)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时间、通知内容、通知方式

1.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应于会议召开前30日在指定媒介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1)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会场形式;

(2)会议拟审议的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

(3)授权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4)授权委托证明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身份、代理权限和代理有效期限等),送达时间和地点;

(5)会务联系人姓名及联系电话;

(7)召集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项。

2.采取通讯开会方式进行表决的情况下,由会议召集人决定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采取的具体通讯方式、委托的公证机关及其联系方式和联系人、书面意见寄交截止时间及收取方式。

3.如召集人为基金管理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托管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进行监督,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不接受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不影响表决意见的计票效力。

(四)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出席会议的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大会的,可以通过书面形式将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本人对表决意见进行监督,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不接受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不接受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不影响表决意见的计票效力。

4.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出席会议的书面形式

1.现场开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投票委托公证机关委派代表出席,现场开会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授权代表应列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不派代表列席的,不影响表决效力。现场开会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可以进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亲自出席由基金管理人或其代理人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经对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持有的基金份额的凭证显示有效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持有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若到会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持有的基金份额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持有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可以在原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定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在权益登记日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三分之二(含三分之二)。

2.通讯开会:通讯开会系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表决事项的投票以书面形式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方式在表决截止日以前送达至召集人指定的地址。通讯开会应以书面形式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方式在表决截止日以前送达至召集人指定的地址。

3.在符合以下条件的情况下,由会议召集人决定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采取的具体通讯方式、委托的公证机关及其联系方式和联系人、书面意见寄交截止时间及收取方式。

4.如召集人按《基金合同》约定向基金管理人发出会议通知后,在2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5.召集人召集人按《基金合同》约定向基金管理人发出会议通知后,则为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

6.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大会的,负责选择确定开会时间、地点、方式和权益登记日。

(三)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时间、通知内容、通知方式

1.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应于会议召开前30日在指定媒介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1)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会场形式;

(2)会议拟审议的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

(3)授权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4)授权委托证明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身份、代理权限和代理有效期限等),送达时间和地点;

(5)会务联系人姓名及联系电话;

(7)召集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项。

2.采取通讯开会方式进行表决的情况下,由会议召集人决定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采取的具体通讯方式、委托的公证机关及其联系方式和联系人、书面意见寄交截止时间及收取方式。

3.如召集人为基金管理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托管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进行监督,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不接受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不影响表决意见的计票效力。

(四)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出席会议的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大会的,可以通过书面形式将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本人对表决意见进行监督,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不接受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不接受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不影响表决意见的计票效力。

4.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出席会议的书面形式

1.现场开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投票委托公证机关委派代表出席,现场开会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授权代表应列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不派代表列席的,不影响表决效力。现场开会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可以进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亲自出席由基金管理人或其代理人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经对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持有的基金份额的凭证显示有效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持有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若到会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持有的基金份额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持有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可以在原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定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在权益登记日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三分之二(含三分之二)。

2.通讯开会:通讯开会系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表决事项的投票以书面形式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方式在表决截止日以前送达至召集人指定的地址。通讯开会应以书面形式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方式在表决截止日以前送达至召集人指定的地址。

3.在符合以下条件的情况下,由会议召集人决定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采取的具体通讯方式、委托的公证机关及其联系方式和联系人、书面意见寄交截止时间及收取方式。

4.如召集人按《基金合同》约定向基金管理人发出会议通知后,在2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